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健全研究生助研考核评价体系，激发研究生勤奋好学、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内生动力，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109号），结合我院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1. 学籍隶属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管理，或被纳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体系，并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及评奖评优管理的研究生；

2.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审：

1. 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
2. 参评学年内受到院校通报批评；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4. 有学术不端行为；
5. 因私出境出国留学、生育、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6. 超出学校研究生培养基本学制要求。

三、奖励标准及比例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特等奖和一等奖。奖励标准为：特等奖奖励 6000 元，一等奖奖励 4500 元；
2. 特等奖占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20%，一等奖占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80%。

四、评审委员会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遵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负责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王立新

委 员：蓝海、沈红、赵建华、李蓝、田松、王晓葵、
吴岩、王雨、刘绪、王莉莉、孙顺、张德涛

五、评审程序

1. 申请。特等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个人申请，经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至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2. 评审。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按照《评审细则》，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成绩（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考核项，其中思想品德的权重不得低于10%）等进行初评。

3.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1) 对于硕士新生，依据申请者的推免考核综合成绩确定获奖人选，将学生参加学科专业面试成绩和“国优计划”面试成绩，以各占50%的成绩计入综合得分。

(2) 对于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考察学生所修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思想品德、社会服务等细项，通过换算后计入综合成绩。

**综合得分（百分制）=课程成绩（60分）+科研成果成绩（20分）
+学科竞赛成绩（5分）+思想品德（10分）+社会服务（5分）**

(3) 特等奖学金评审依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评选。

4. 公示。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对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提交至本单位评审委员会秘书。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申诉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裁决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六、评审材料认定

1. 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依据申请者的推免考核综合成绩确定获奖人选，将学生参加学科专业面试成绩和“国优计划”面试成绩，以各占 50% 的成绩计入综合得分。

2. 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认定第一学年材料；

3. 对于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认定第二学年材料。

七、附则

1. 特等学业奖学金需要学生申请，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计分；

2. 得分相同者，按照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依次排序；

3. 本文件中未提及事宜，可参照《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科大〔2022〕109 号）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4. 本评定细则自 2025 年 9 月开始试行。

5. 本评定细则如有与学校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学校文件中所规定的细则为准。

南方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附录一：

一、课程成绩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满分 60 分，按照推免面试百分制分数/100×60 计算。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满分 60 分，按照已进行硕士课程内的总 GPA/4.0×60 计算。

二、科研成果

硕士研究生：满分 20 分。各项相加超出 20 分的，以 20 分计算。
(需在南方科技大学硕士课程内产出。)

论文类型	积分 (单项满分)	折算系数
顶级学术期刊(如 Science, Nature 及其子刊, PNAS 等)	30 分	(1)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 1 (2) 共同一作: 0.8 (3) 二作: 0.5 (4) 其他 0.2
JCR 一区	20 分	
JCR 二区	15 分	
其他期刊	10 分	
授权发明专利	20 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5 分	
申请发明专利	10 分	

三、学科竞赛

满分 5 分。按照相加后的总分/100×5 分计算。最终得分超出 5 分的，以 5 分计算。(需在南方科技大学硕士课程内获得。)

比赛规模	获奖等级	得分	备注
国家级	一	100	1、各加分项应有相关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学科竞赛若为团体，仅竞赛队伍排名前五成员有效，且分值将按成员排序以该项竞赛对应分值的 100%、80%、60%、40%、20% 计算。 3、学科竞赛总分上限为 100 分。
	二	90	
	三	70	
	四	50	
省级	一	80	
	二	60	
	三	40	
	四	20	

比赛规模	获奖等级	得分	备注
市、校	一	60	
	二	40	
	三	20	
	四	10	
其他	一	10	

四、思想品德

满分为 10 分。申请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等情况的，可得 10 分。

五、社会服务

满分 5 分。按照相加后的总分/100×5 分计算。最终得分超出 5 分的，以 5 分计算。（社会服务需在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学程内。）

项目	任职情况			得分
学生工作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60 分)	学生组织任职	校研究生会、校团委、研究生团工委	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	50
			部门负责人、委员	40
			干事	30
		院学生会、院团委、院志愿服务队、各系学生会等	主席团成员、会长、主要负责人	45
			部门负责人、委员等	35
			干事	30
	班级任职	担任班级核心干部(班长、团支书)		40
		担任班级其他干部		25
	党支部任职	党支部书记		45
		党支部支委成员		30

项目	任职情况			得分
	学代会代表	担任校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院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		2分/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本部分得分上限为40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	团长	8
			参与者	5
	社会实践荣誉	获国家级、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国家级	15
			省级	10
			市级	8
			校级	5
	挂职锻炼	到政府机关或基层部门进行挂职工作一个月以上		20分/次
	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各级活动志愿者服务		每4小时加2分，累计得分满分为20分。
	志愿服务荣誉	省市级		10
		校级		8
		院级		5

注：

1.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取最高分，不累加，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2. 学生干部每学年任期为10个月，实际得分按照任职时间比例确定，少于2个月不予加分；由相应指导老师根据学生表现，给出0-最高分值区间的分值。
3. 所有社会活动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